

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查本縣現行「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自 91 年 8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9100070365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至今，目前計有 91 團演藝團體依該自治條例設立登記立案，惟該自治條例內容係參照教育部 89 年廢止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所制定，其所涵蓋範圍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以公益為目的依民法或相關法令組織之社團或財團及依該自治條例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惟未能明確規範演藝團體成立之公益目的，進而無法享有相關法令所賦予之權利；另該自治條例仍保有對表演內容得進行審查之相關規定（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顯已不合時宜且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之疑慮。

為完善演藝團體之發展環境，確立其推動從事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之定位，解決其面臨之稅賦優惠與開立捐贈收據等問題，並建立演藝團體會計制度之基本規定，以利其永續經營之依據，擬廢止「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